

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K522+751-K570+040）
大中修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二〇一九年一月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招标登记日期：_____ 公告号：_____

项目名称：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K522+751-K570+040）大中修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

工程地点：沈海高速

资金来源：其他 出资比例：100%

招标工程类型：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39909.7 万元 工程造价：180.3 万元

技术等级：高速公路 工程规模：/

计划文号：青交建[2018] 51 号

建设单位：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5662193

招标单位：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招标单位联系人：王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5662193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李冀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505326316

全市统一项目编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是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内容：负责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K522+751-K570+040）大中修工程施工前原材料料源优选及质量检测、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过程质量抽检等工作内容。

2. 招标内容：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均为：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誉良好；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及公路工程桥隧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且有效；

③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资

质)，并且有效。

(二) 对各标段主要人员要求均为：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三)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累计完成 1 个同类工程业绩。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八) 同类工程经验要求：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高速公路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三、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

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七、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

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4.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址：青岛市哈尔滨路 57 号 联系人：王峻 电话：0532-8566219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上清路 12 号北 B1 号楼 2 层 电话：13505326316 联系人：李冀 |
| 1.1.4 | 项目名称 | 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K522+751~K570+040）大中修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 |
| 1.1.5 | 建设地点 | 沈海高速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开工日期视招标人项目进度安排，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分别在投标（资格预审）报名、评标（资格审查）、中标通知书发出和合同签订等重点环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www.mot.gov.cn/credit）、“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多种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取有效方式保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并存档备查。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适用 |
| 1.11.1 | 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息。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修改为：</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本工程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组成。</p> <p>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项目管理机构；</p> <p>（3）资格审查资料；</p> <p>（4）业绩、人员资料；</p> <p>（5）承诺函；</p> <p>（6）其他材料。</p> <p>技术部分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报价部分包括下列内容：</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执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部分第一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和（二）投标函附录）；</p> <p>（2）已标价报价清单。</p> <p>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包含内容：投标报价部分所有内容的电子版。其内容应与纸制投标报价部分内容相同。</p>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
| 3.2.1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不需要交纳</p> <p>□需要交纳</p> <p>1. 金额：</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缴纳要求：见正文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4(3)细化补充： (1)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错误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7) 中标人拒领中标通知书； (8)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2017年或2016年-2018年，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在原条款后增加： 技术部分制作要求： 技术标书必须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工具箱下载地址： http://120.221.95.150/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list?noticetype=3 ）。技术标书封面必须通过投标工具箱打印，待电子技术标书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投标工具箱工具条上的“打印技术标书”按钮一并打印纸质技术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书封面与技术标书正文。对于采用 A3 页面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由于系统会默认打印成 A4 格式，所以投标人应单独通过其他制作软件打印 A3 页面，附在技术标书的末页同技术标书一块打孔装订，应单面打印，字体使用 5 号宋体并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任何修改、勘误及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本条款是为统一各投标人技术标书格式而提出的要求，各投标人应按本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否则，将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废标。</p> <p>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制作要求：</p> <p>（1）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投标人自备，U 盘外观应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其内容应包含投标报价部分的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格式。电子版中内容应与纸制投标报价部分内容相同，不一致的以纸质的为准。</p> <p>（2）U 盘应为完好的且其中电子版格式须为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格式[文档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 XLS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附必要支持文件）]。U 盘外观应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p> |
| 3.7.2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增加“ <u>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u>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3.7.3 增加：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商务部分一式八份，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技术部分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 投标报价部分一式八份，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另加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与投标报价部分一同密封提交。（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正本的复制件补交投标文件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正文逐页标注续页码。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必须胶装提交，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修改为：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投标报价部分包在同一个封套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u>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K522+751~K570+040）大中修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投标文件（*部分）</u>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u>注：*位置根据文件类别选择商务、技术或投标报价。</u>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不足3名时则只取相应数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 <u>%</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或者现金、支票 。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u>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5 |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 形式：书面 |
| 8.1 | 重新招标 |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经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监督部门 |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电话：0532-85916654 纪检监察部门 电话：0532-8591633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p>删除原内容。</p> <p>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2 | <p>以下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开标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原件。 |
| 10.3 | <p>招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含义是：</p> <p>投标文件正本须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副本可不使用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p> |
| 10.4 |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p> |
| 10.5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二份，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于开标时提交。</p> <p>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出具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
| 10.6 | <p>招标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p> <p>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如果发现获得推荐资格的投标人所报的某些子目报价严重不平衡时，将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子目的单价进行适当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由投标人确认，如经协商后投标人拒绝确认，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权利。</p> |
| 10.7 | <p>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p> |
| 10.8 | <p>投标人必须提供前附表 3.5.2 要求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否则相关财务指标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p> <p>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p> |
| 10.9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21424 元。</p> |
| 10.10 | <p>本项目中标公示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业绩、荣誉、项目班子人员等信息。</p> |
| 10.11 | <p>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交建管〔2015〕16 号）有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招标</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p>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被更换的项目主要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山东省范围内参加交通运输领域的其他项目投标。</p> <p>重新招标的项目，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
| 10.12 | <p>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
| 10.13 | <p>中标人需严格执行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制度、考核办法及《青岛市高速公路养护规章制度汇编》等，具体如下：</p> <p>管理办法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护安全管理办法》（青高养〔2015〕61号） 2、《养护管理办法》（青高养〔2015〕136号） 3、《养护工程管理办法》（青高养〔2015〕137号） 4、《公路施工企业信息评价管理制度》（青高计〔2018〕23号） <p>工作制度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青高养〔2015〕72号） <p>考核办法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青高养〔2016〕39号） 2、《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与考核办法》（青高养〔2015〕68号） 3、《进一步明确养护考核奖惩机制的通知》（青高养〔2015〕139号）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誉良好；
 -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及公路工程桥隧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且有效；
 - 3、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资质)，并且有效。
- 本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2、最近一年流动比率不低于 100%。

投标人必须提供前附表 3.5.2 要求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否则相关财务指标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财务指标要求仅针对联合体牵头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要求投标人**近五年**累计完成1个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的界定：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 企业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同类工程界定： 见招标公告 。

注：1、应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无

- 注：1、应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无

注：1、招标人将在开工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定为资格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

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山东省交通运输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 (或 U 盘) 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

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 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 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甫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

- 合理低价法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为规范本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价法（双信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以及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凡符合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的均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进行综合评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评分相加作为最终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以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和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青岛市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 (4)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7) 综合评分；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编写评标报告。

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 (4) 服务期、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投标文件装订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要求；
-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履约情况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公开查询到的从业单位、业绩（及业绩信息不完整的）、信誉（及信誉信息不完整的）和主要人员（及人员信息不完整的），在招标评审时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中可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

6.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6 款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将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密封后；由招标人按照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8.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但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投标文件装订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要求；

（4）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检测服务费在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以内；

（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9.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报价清单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项目实施方案 35 分、项目人员配备 15 分、业绩 15 分、售后服务机构 2 分、企业认证 2 分、企业信誉 1 分、报价 30 分。

9.1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35 分 | 试验检测目标及总体服务思路、试验室管理工作安排 | 8 分 | ①目标合理，思路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得 4.8 分； ②目标合理，思路较清晰，安排较合理加 0.8~1.6 分； ③目标合理、思路清晰、安排周密，加 2.4~3.2 分； ④最多得 8.0 分。 |
| | | 质量保障控制程序及措施 | 8 分 | ①措施基本合理，得 4.8 分； ②措施较完善，加 0.8~1.6 分； ③措施较好，控制保障措施得当，加 2.4~3.2 分； ④最多得 8.0 分。 |
| | | 对试验检测关键技术分析与对策 | 8 分 | ①分析与对策基本合理，得 4.8 分； ②思路清晰、措施较合理，加 0.8~1.6 分； ③关键技术措施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加 2.4~3.2 分； ④最多得 8.0 分。 |
| | | 对工程实施的建议 | 8 分 | ①建议可采纳性一般，得 4.8 分； ②建议较好，能给本项目提供一定帮助，加 0.8~1.6 分； ③建议措施针对性强，能对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加 2.4~3.2 分； ④最多得 8.0 分。 |

| | | | | |
|--|--|---------|----|--|
| | | 投标人管理能力 | 3分 | ①根据投标人管理能力、综合履约能力、获奖情况、财务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 ②视横向比较情况，酌情加0.3~1.2分。 |
|--|--|---------|----|--|

9.2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项目人员配备 | 15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具有路桥检测、桥梁检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满分6分。 ③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业绩 | 15分 |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近5年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检测项目业绩加1.5分，本项满分6分。 |
| 售后服务机构 | 2分 |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 2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
| 企业信誉 | 1分 |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加1分。 |

计分原则：投标人综合得分为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企业认证、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机构和业绩等评分因素的得分之和。

除投标报价、人员配备、企业认证、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机构和业绩评分因素按评分标准规定直接计算外，其余评分因素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9.3 报价评审

9.3.1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9.3.2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7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9.3.3 计算报价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11.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1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3.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13.2 开标记录情况

13.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13.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13.5 投标人排序

13.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8 附件

附件 1 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附件 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表

附件 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表

附件 6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7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名单

附件 8 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表

附件 9 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评分表

附件 10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附件 11 财务评审评分表

附件 12 综合评分汇总表

附件 13 投标人评分排序表

附件 1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公路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公路，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和隧道，公路渡口及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本次进行的检测工作招标的公路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检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检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检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检测人为联合体，则检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检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检测工作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检测合同：是指检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检测工作合同条款、检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检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检测工作：指检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检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检测文件：是指检测人按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产品，包括检测报告、养护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检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检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检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2.3 保险：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检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检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道路维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公路线路、起止桩号、路基结构、路面结构、桥涵桩号及桩基础类型等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检测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检测程序、检测成果、检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检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检测工作方面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检测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本合同检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检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检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

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

4.6 接受审查：检测人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检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业主在以后根据检测报告做出养护、维修工作中，以及路面、桥梁等系统维护时，检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1）检测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2）如果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3）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检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联合体：若检测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与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的交叉不可避免；检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造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工作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检测工作量清单）。

5.3 履约担保：

(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电汇或履约保函；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则履约保函应由具有担保能力的国有或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在检测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所有检查文件和资料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2)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5.4 延误：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检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检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检测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

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检测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检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5 变更：检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检测文件，此类检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1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检测调查及评价分析工作费用，以及检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评定工作费用。检测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应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尽快支付）。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检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检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检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检测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检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检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检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服务，业主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量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责任期限届满后支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检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检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检测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检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7.2 检测人的违约

(1) 检测人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检测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或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检测文件，业主将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15%~30% 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自费补充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 因检测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在检测过程中疏忽职守，不认真检测的，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补充检测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4) 检测人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检测合同价的 1%计扣检测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4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检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不足时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6）因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赔偿损失。检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责任期限：检测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8.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1）禁止检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任务转包；（2）没有业主的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业主拥有其检测工作的版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检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检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

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检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项目名称：本次招标的是_____项目。

1.3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批准机关 _____

项目批准文件：_____号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检测工作计划的提交

原文后增加：检测人须在每个月末将本月检测数据/报告等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供简稿；每半年将本周期内全部检测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后按要求提供业主审核、备案。

4. 检测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 4.5 技术要求：

检测人检测工作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如下：

- (1) 了解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了解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的施工工艺、检测要点、病害易发点；
- (2) 搜集和熟悉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的检测文件、施工文件等有关资料；
- (3) 对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质量状况，并对不合格或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
- (4) 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描述和必要的照片，并经过分析、研究计算，判定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如需进一步特殊检测需报业主审批；
- (5) 遇有特殊、严重病害或较大质量问题，有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应及时报告业主，并配合业主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检测应采用专用检测设备为主完成，其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程执行；
- (7) 检测期间与施工期同步进行，检测单位须与所在标段施工、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工作应独立进行，严禁检测单位使用施工、监理单位提

供的数据代替其应进行的检测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课以 1~10 万元/次的罚款。

增加 4.6 交叉检测

发包人根据检测需要要求各检测人跨标段进行交叉检测时，检测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进行相应检测工作，该项交叉检测工作单价执行检测执行人在合同签约时所报子项单价，不得调高单价。

增加 4.7 内业资料检查

各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对相应的施工和监理标段承包人的检测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整理后报发包人及相应施工、监理标段承包人整改。该部分费用单独列项。

增加 4.8

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5 变更：

原文后增加：

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一项或几项内容试验费用应由相应施工单位支付检测费用，将由招标人、相应施工单位、中标人签署三方合同实施，试验费用按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或总价执行，三方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要求，此时中标人不得拒绝。

6.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

在原文后增加：

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的检测人采取单价合同模式，根据各年度计划预算金额和业主确认的检测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

本合同检测评定工作计价模式为：按业主代表复核并经业主确认的检测项目工作量和相应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现场检测、评价分析及报告编制、数据录入、后续服务、报告审查、食宿、保险、检测人的设备损耗折旧费以及检测人

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均包含在检测费中。

检测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检测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身保险，业主不再单独支付。对于检测路段、构造物的调整要经业主批准，否则不予支付。

业主代表对检测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现场监督，对路基、路面及桥梁主体和重要构部件的全面检查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业主视情况对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对合同段执行情况、检测报告规范性、问题分析的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对合同执行、履约质量等予以评价。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

中期支付按照施工工程款计量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6.3 检测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子项的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4 质量保证金：

按业主要求，在检测人向业主提供相应周期内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经业主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实际完成计量细目金额，该支付金额应扣除 **3%** 的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限额为 **3%** 签约合同价或累计支付总金额(以金额高的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_____
（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乙方）共同签署本协议，达成以下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检测_____标段起始桩号为 K _____+_____, 结束桩号为 K _____+_____, 长约_____ km 。

二、乙方承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任务包括：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材料和实体结构的现场抽检以及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

乙方检测中必须以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检测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工作量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检测人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止；

责任期限：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七、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业主单位）

- 1、及时向检测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
- 2、协调各方面关系，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频率、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权负责对检测结果的处理。

乙方（检测单位）

- 1、严格遵守检测时间，及时完成检测项目，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 2、在检测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出具现场检测报告，按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对技术资料保密。
- 3、对任何申诉方(生产、施工单位)提出的检测质量申诉，均需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提出正式要求，否则检测方概不受理。
- 4、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程序的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 5、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支付方式：中期支付按照施工工程款计量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按业主要求，在检测人向业主提供相应周期内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经业主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实际完成计量细目金额，该支付金额应扣除**3%**的费用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名称)___的项目法_(发包人)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业主名称)：

鉴于____(业主名称)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报价清单仅是招标时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服务工作量和服务费用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数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履行合同责任。

1.4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请求澄清。

2.报价说明

2.1 报价清单中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是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的全部服务工作的综合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质检费、保险费、办公费、安全措施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3 报价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投标人须知中确定的报价货币结算。

3.其它说明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检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报价清单表

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大中修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 | 单位 | 检测数量 | 备注 |
|----|------------------|----------|----|------|----|
| 一 | 原材料 | | | | |
| 1 | 70-A 级道路 石油沥青 | 针入度 | 组 | 12 | |
| | | 针入度指数 | 组 | 12 | |
| | | 动力粘度 | 组 | 12 | |
| | | 软化点 | 组 | 12 | |
| | | 延度 | 组 | 12 | |
| | | 蜡含量 | 组 | 12 | |
| | | 闪点 | 组 | 12 | |
| | | 溶解度 | 组 | 12 | |
| | | 密度 | 组 | 12 | |
| | | 薄膜加热试验 | 组 | 12 | |
| 2 | SBS 改性沥青 | 针入度 | 组 | 12 | |
| | | 针入度指数 | 组 | 12 | |
| | | 运动粘度 | 组 | 12 | |
| | | 软化点 | 组 | 12 | |
| | | 延度 | 组 | 12 | |
| | | 闪点 | 组 | 12 | |
| | | 溶解度 | 组 | 12 | |
| | | 弹性恢复 | 组 | 12 | |
| | | 常温储存稳定性 | 组 | 12 | |
| | | 布氏旋转粘度 | 组 | 12 | |
| | | 薄膜加热试验 | 组 | 12 | |
| | | SBS 含量 | 组 | 12 | |
| 3 | 橡胶沥青 | 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 组 | 12 | |
| | | 针入度 | 组 | 12 | |
| | | 软化点 | 组 | 12 | |
| | | 弹性恢复 | 组 | 12 | |
| | | 延度 | 组 | 12 | |
| 4 | 改性乳化沥 青 | 破乳速度 | 组 | 12 | |
| | | 粒子电荷 | 组 | 12 | |
| | | 标准黏度 | 组 | 12 | |
| | | 恩格拉黏度 | 组 | 12 | |
| | | 蒸发损失 | 组 | 12 | |

| | | | | | |
|---|-----------------|----------|---|----|--------------|
| | | 针入度 | 组 | 12 | |
| | | 软化点 | 组 | 12 | |
| | | 延度 | 组 | 12 | |
| | | 溶解度 | 组 | 12 | |
| | | 常温储存稳定性 | 组 | 12 | |
| 5 | MAC-70#改性 沥青 | 针入度 | 组 | 12 | |
| | | 针入度指数 | 组 | 12 | |
| | | 动力粘度 | 组 | 12 | |
| | | 软化点 | 组 | 12 | |
| | | 闪点 | 组 | 12 | |
| | | 溶解度 | 组 | 12 | |
| | | 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 组 | 12 | |
| | | 改性剂含量 | 组 | 12 | |
| 6 | 沥青混合料 用粗集料 | 压碎值指标 | 组 | 6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磨耗值 | 组 | 6 | |
| | | 表观密度 | 组 | 6 | |
| | | 吸水率 | 组 | 6 | |
| | | 坚固性 | 组 | 6 | |
|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6 | |
| | | 泥块含量 | 组 | 6 | |
| | | 含泥量 | 组 | 6 | |
| | | 磨光值 | 组 | 6 | |
| | | 软弱颗粒 | 组 | 6 | |
| | | 与沥青的黏附性 | 组 | 6 | |
| | | 破碎砾石含量 | 组 | 6 | |
| 7 | 沥青混合料 用细集料 | 表观密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坚固性指标 | 组 | 3 | |
| | | 含泥量 | 组 | 3 | |
| | | 砂当量 | 组 | 3 | |
| | | 亚甲蓝(MB)值 | 组 | 3 | |
| | | 棱角性 | 组 | 3 | |
| 8 | 沥青混合料 用矿粉 | 表观密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含水量 | 组 | 3 | |
| | | 筛分试验 | 组 | 3 | |
| | | 亲水系数 | 组 | 3 | |
| | | 塑性指数 | 组 | 3 | |
| | | 加热安定性 | 组 | 3 | |
| 9 | 木质纤维素 | 纤维长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pH 值 | 组 | 3 | |

| | | | | | |
|----|------------------------|----------------------|---|---|--------------|
| | | 灰分含量 | 组 | 3 | |
| | | 吸油率 | 组 | 3 | |
| | | 含水率 | 组 | 3 | |
| 10 |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 SMA-13 | 稳定度、流值、压实沥青混合料 密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空隙率 | 组 | 3 | |
| | | 沥青饱和度 | 组 | 3 | |
| | | 残留稳定度(浸水马歇尔试验) | 组 | 3 | |
| | | 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试验) | 组 | 3 | |
| | | 低温弯曲破坏应变 | 组 | 3 | |
| |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 | 个 | 3 | |
| 11 |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AC-20 | 稳定度、流值、压实沥青混合料 密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空隙率 | 组 | 3 | |
| | | 沥青饱和度 | 组 | 3 | |
| | | 残留稳定度(浸水马歇尔试验) | 组 | 3 | |
| | | 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试验) | 组 | 3 | |
| |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 | 个 | 3 | |
| 12 |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AC-25 | 稳定度、流值、压实沥青混合料 密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空隙率 | 组 | 3 | |
| | | 沥青饱和度 | 组 | 3 | |
| | | 残留稳定度(浸水马歇尔试验) | 组 | 3 | |
| | | 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试验) | 组 | 3 | |
| | |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 | 个 | 3 | |
| 13 | 水泥 | 比表面积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水泥安定性 | 组 | 3 | |
| | | 水泥凝结时间 | 组 | 3 | |
| | | 水泥胶砂强度 | 组 | 3 | |
| |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 | 组 | 3 | |
| | | 水泥三氧化硫含量 | 组 | 3 | |
| | | 水泥氯离子含量 | 组 | 3 | |
| | | 水泥碱含量 | 组 | 3 | |
| 14 | 水泥混合料 用矿渣粉 | 比表面积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氧化镁含量 | 组 | 3 | |
| | | 流动度比 | 组 | 3 | |
| | | 活性指数 | 组 | 3 | |
| | | 氯离子 | 组 | 3 | |
| | | 烧失量 | 组 | 3 | |

| | | | | | |
|----|---------------|-----------|---|---|--------------|
| | | 含水量 | 组 | 3 | |
| | | 三氧化硫 | 组 | 3 | |
| | | 密度 | 组 | 3 | |
| 15 | 水泥混合料 用粉煤灰 | 细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烧失量 | 组 | 3 | |
| | | 需水量比 | 组 | 3 | |
| | | 含水量 | 组 | 3 | |
| | | 氯离子含量 | 组 | 3 | |
| | | 强度活性指数 | 组 | 3 | |
| | | 安定性 | 组 | 3 | |
| | | 三氧化硫 | 组 | 3 | |
| | | 均匀性 | 组 | 3 | |
| | | 碱含量 | 组 | 3 | |
| | | 密度 | 组 | 3 | |
| | | 氧化钙含量 | 组 | 3 | |
| | | 游离氧化钙 | 组 | 3 | |
| 16 | 水泥混合料 用细集料 | 颗粒级配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含泥量 | 组 | 3 | |
| | | 泥块含量 | 组 | 3 | |
| | | 云母含量 | 组 | 3 | |
| | | 碱集料反应 | 组 | 3 | |
| | | 表观密度 | 组 | 3 | |
| | | 松散堆积密度空隙率 | 组 | 3 | |
| 17 | 水泥混合料 用粗集料 | 颗粒级配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表观密度 | 组 | 3 | |
| | | 含水率 | 组 | 3 | |
| | | 吸水率 | 组 | 3 | |
| | | 堆积密度及空隙率 | 组 | 3 | |
| | | 紧密空隙率 | 组 | 3 | |
| | | 含泥量 | 组 | 3 | |
| | | 泥块含量 | 组 | 3 | |
|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组 | 3 | |
| | | 碱集料反应 | 组 | 3 | |
| | | 压碎值指标 | 组 | 3 | |
| 18 | 水 | PH 值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不溶物 | 组 | 3 | |
| | | 可溶物 | 组 | 3 | |
| | | 氯离子 | 组 | 3 | |
| | | 硫酸根离子 | 组 | 3 | |

| | | | | | |
|--------------|------------|-----------------|------------|-----|--------------|
| | | 碱含量 | 组 | 3 | |
| 19 | 外加剂 | 减水率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泌水率比 | 组 | 3 | |
| | | 凝结时间差 | 组 | 3 | |
| | | 坍落度经 1h 的变化量 | 组 | 3 | |
| | | 抗压强度比 | 组 | 3 | |
| | | 氯离子含量 | 组 | 3 | |
| | | 总碱量 | 组 | 3 | |
| | | 收缩率比 | 组 | 3 | |
| | | 抗压强度比 | 组 | 3 | |
| | | 相对耐久性指标 | 组 | 3 | |
| | | 20 | 混凝土配合比 C30 | 坍落度 | |
| 拌合物凝结时间试验 | 组 | | | 3 | |
| 拌合物凝结时间 | 组 | | | 3 | |
| 拌合物泌水试验 | 组 | | | 3 | |
| 拌合物表观密度试验 | 组 | | | 3 | |
| 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 组 | | | 3 | |
| 拌合物含气量试验 | 组 | | | 3 | |
| 拌合均匀性试验 | 组 | | | 3 | |
| 普通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个 | | | 3 | |
| 21 | 混凝土配合比 C40 | 坍落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拌合物凝结时间试验 | 组 | 3 | |
| | | 拌合物凝结时间 | 组 | 3 | |
| | | 拌合物泌水试验 | 组 | 3 | |
| | | 拌合物表观密度试验 | 组 | 3 | |
| | | 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 组 | 3 | |
| | | 拌合物含气量试验 | 组 | 3 | |
| | | 拌合均匀性试验 | 组 | 3 | |
| | | 普通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个 | 3 | |
| 22 | 水泥稳定碎石 | 含水量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水泥剂量 | 组 | 3 | |
| | |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 组 | 3 | |
| |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组 | 3 | |
| | | 无机结合料组成 | 组 | 3 | |
| 23 | 钢筋 |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弯曲性能 | 组 | 3 | |
| | | 重量偏差 | 组 | 3 | |
| 二 | 路面工程 | | | | |

| | | | | | |
|-----------------|--------|----------------------|----|------|--------------|
| 1 | 压实度 | 取芯法 | 处 | 72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2 | 平整度 | 平整度仪 | km | 141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3 | 弯沉 | 落锤式弯沉仪 | 点 | 1137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4 | 渗水系数 | 渗水试验仪 | 处 | 72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5 | 摩擦系数 | 摆式仪 | 处 | 72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6 | 构造深度 | 铺砂法 | 处 | 72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7 | 厚度 | 取芯法 | 处 | 72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8 | 中线平面偏位 | 全站仪 | 处 | 144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9 | 纵断高程 | 水准仪 | 处 | 144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10 | 宽度 | 尺量 | 处 | 288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11 | 横坡 | 水准仪 | 处 | 144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12 | 矿料级配 | T 0725 | 组 | 30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13 | 沥青含量 | T 0722、T 0721、T 0735 | 组 | 30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14 | 马歇尔稳定度 | T 0709 | 组 | 30 | 按照自检频率 30%抽检 |
| 三 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 1 | 标志板 | 结构尺寸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外观质量 | 组 | 3 | |
| | | 标志板面色度性能 | 组 | 3 | |
| | | 反光型标志板面光度性能 | 组 | 3 | |
| | | 标志板抗冲击性能 | 组 | 3 | |
| | | 标志板面与标志底板的附着性能 | 组 | 3 | |
| | | 标志板面油墨与反光膜的附着性能 | 组 | 3 | |
| | | 钢构件防腐层质量 | 组 | 3 | |
| | | 材料力学性能 | 组 | 3 |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组 | 3 | |
| | | 标志板耐高低温性能 | 组 | 3 | |

| | | | | | |
|---------|-----|---------------|------|----|--------------|
| 2 | 反光膜 | 外观质量 | 组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光度性能 | 组 | 3 | |
| | | 色度性能 | 组 | 3 | |
| | | 抗冲击性能 | 组 | 3 | |
| | | 耐弯曲性能 | 组 | 3 | |
| | | 附着性能 | 组 | 3 | |
| | | 收缩性能 | 组 | 3 | |
| | | 防粘纸可剥离性能 | 组 | 3 | |
| | | 抗拉荷载 | 组 | 3 | |
| | | 耐溶剂性能 | 组 | 3 | |
| | | 耐高低温性能 | 组 | 3 |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组 | 3 | |
| | | 3 | 标线涂料 | 密度 | |
| 软化点 | 项 | | | 3 | |
| 不粘胎干燥时间 | 项 | | | 3 | |
| 涂膜外观 | 项 | | | 3 | |
| 色度性能 | 项 | | | 3 | |
| 抗压强度 | 项 | | | 3 | |
| 耐磨性 | 项 | | | 3 | |
| 耐水性 | 项 | | | 3 | |
| 耐碱性 | 项 | | | 3 | |
| 玻璃珠含量 | 项 | | | 3 | |
| 流动度 | 项 | | | 3 | |
| 粘接性能 | 项 | | | 3 | |
| 抗滑性能 | 项 | | | 3 | |
| 涂层低温抗裂性 | 项 | | | 3 | |
| 加热稳定性 | 项 | | | 3 | |
| 固体含量 | 项 | | | 3 | |
| 容器中状态 | 项 | | | 3 | |
| 施工性能 | 项 | | | 3 | |
| 遮盖率 | 项 | | | 3 | |
| 附着性 | 项 | | | 3 | |
| 柔韧性 | 项 | 3 | | | |
| 4 | 钢护栏 | 外形尺寸 | 项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拼接螺栓连接副整体抗拉荷载 | 项 | 3 | |
| | | 原材料抗拉强度 | 项 | 3 | |
| | | 原材料屈服强度 | 项 | 3 | |
| | | 原材料伸长率 | 项 | 3 | |
| | | 锌层附着性 | 项 | 3 | |

| | | | | | |
|----------|------------------|----------------|--------------|--------------|--------------|
| | | 镀层均匀性 | 项 | 3 | |
| | | 锌层耐盐雾性能 | 项 | 3 | |
| | | 锌附着量 | 项 | 3 | |
| 5 | 突起路标 | 外观质量 | 项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结构尺寸 | 项 | 3 | |
| | | 色度性能 | 项 | 3 | |
| | | 逆反射性能 | 项 | 3 | |
| | | 逆反射器抗冲击性能 | 项 | 3 | |
| | | 整体抗冲击性能 | 项 | 3 | |
| | | 抗压荷载 | 项 | 3 | |
| | | 纵向弯曲强度 | 项 | 3 | |
| | | 耐磨损性能 | 项 | 3 | |
| | | 耐温度循环性能 | 项 | 3 | |
| | | 碎裂后状态 | 项 | 3 | |
| | | 金属反射膜附着性能 | 项 | 3 |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项 | 3 | |
| 6 | 防眩板 | 外观质量 | 项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结构尺寸 | 项 | 3 | |
| | | 抗风荷载 | 项 | 3 | |
| | | 抗变形量 | 项 | 3 | |
| | | 抗冲击性能 | 项 | 3 | |
| | | 耐低温坠落性能 | 项 | 3 | |
| 7 | 轮廓标 | 外观质量 | 项 | 3 | 按照自检频率 10%抽检 |
| | | 尺寸 | 项 | 3 | |
| | | 色度性能 | 项 | 3 | |
| | | 光度性能 | 项 | 3 | |
| | | 耐盐雾腐蚀性能 | 项 | 3 | |
| | | 反光膜对底板或柱体的附着性能 | 项 | 3 | |
| | | 密封性能 | 项 | 3 | |
| | | 耐高低温性能 | 项 | 3 | |
| 四 | 技术咨询报价 | | | | |
| | | 1 合同段 | 2 合同段 | 3 合同段 | |
| 1 | 沥青路面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指导 | | | | |
| 2 | 指导沥青路面混合料生 | | | | |

| | | | | | |
|---|----------|--|--|--|--|
| | 产配合比设计 | | | | |
| 3 | 试验路段铺筑 | | | | |
| 4 | 施工阶段技术支持 | | | | |

注：1、第三方检测结果可与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结合使用

2、检测方案由投标人自行拟制，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 拟投入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仪器（含型号、数量）、工作原理及检测工作方法；

2.2 检测报告的定期汇总、分析及提交；

2.3 进度保证措施；

2.4 人员保障措施；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沈海高速公路原属同三高速公路的一部分，现为国家高速公路统一规划中的沈阳-海口路线，是唯一一条贯通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高速公路，国家编号为:G15，全长 3710 公里。沈海高速公路山东段是山东省“五纵连四横，一环绕山东”公路主框架中的东部沿海大动脉，北起烟台港，经烟台、莱西、胶州、胶南、日照，在汾水镇与江苏段相接，全封闭、全立交，设计速度 120 公里，全长 360 公里。

沈海高速(青岛段)起于莱西市西北韶村庄，自北向南穿越莱西、平度、胶州、黄岛，止于青岛与日照交界处，全长 175.263 公里。该路与 G18、S16、G2011、G20、G22、G1511 等高等级公路连接，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改善了青岛与外地的交通条件，带动沿线区域经济发展。对加强青岛市与鲁西南地区和苏、沪、皖诸省市的经济联系具有重要意义。

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K522+751~K570+040)大中修工程起于 K522+751(莱西市潍莱立交附近)，止于 K570+040(平度境内)，路线长 47.289km。沈海高速该段已运营近 15 年(2003 年通车)，交通量逐年增长，且重载车辆较多，在长期车辆荷载作用下，路面出现了横缝、纵缝、龟裂等老化疲劳破坏，路面耐久性及使用性能明显下降，对行车质量产生一定影响。省公路局对该路段下达了挂牌督办通知，因此，对该路段进行大中修，改善道路技术状况，提高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是非常有必要的。

对主线行、超车道上面层或上、中面层进行铣刨，对中、下面层和基层病害进行处理后，重新铺筑上、中面层，上面层采用 4cm SMA-13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中面层采用 6cm 厂拌热再生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4 处互通立交及莱西服务区匝道，全部铣刨上下面层，对基层病害进行处治后，重铺 6cm 厂拌热再生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4cmSMA-13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桥面全部铣刨 10cm 铺装层，采用 C50 混凝土维修部分破损防水混凝土铺装层后，重铺 6cm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4cm SMA-13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部分伸缩缝混凝土损坏，拟采用聚合物砂浆进行修补；路侧护栏更换为 SB 级及以上、大

中桥路侧混凝土改造;中央分隔带护栏更换为 SBm 级及以上护栏,大中桥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为 Sam 级金属柱式护栏;重新施划标线;活动护栏更换为 Am 级预应力活动护栏;更换轮廓标、百米牌、交通标志等。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技术服务依据

- 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4)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5) 《沥青路面用木质素纤维》JT/T 533-2004;
- 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7)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8) 《公路用三波形梁钢护栏》JT/T457-2007;
- 9) 《突起路标》GB/T24725-2009;
- 10) 《轮廓标》GB/T24970-2010;
- 11)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 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三、技术服务目的

通过对施工前原材料(如粗、细集料、矿粉、沥青等)的料源优选与质量控制,杜绝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确保项目施工中原材料指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通过施工过程中开展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如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及改性沥青生产设备质量校验、沥青配合比的设计优化、试验路段铺筑质量控制优化等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原材料及现场施工质量的抽检，有效的对大中修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控，确保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大中修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施工的规范要求，以达到保证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的目的。

按照建设单位工程款计量支付要求，出具阶段性材料核验报告，作为施工材料款付款依据。

通过对拌合厂和沥青改型厂的实地核验，确保材料供货能力、技术和质量符合施工要求。

四、技术服务内容

表 4-1 沈海高速公路青岛段大中修工程技术服务内容一览

| 名称 | | 工作内容 |
|-----------------|----------------------|---|
| 施工前原材料料源优选及质量检测 | | 1、料源优选，碎石、石屑、砂、矿粉等。 2、沥青，主要包括：70-A 级道路石油沥青、SBS 改性沥青、MAC-70# 改性沥青。 3、水泥、添加剂、钢筋等。 |
| 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改性沥青生产厂质量控制 | 1、对沥青拌合站设备、人员、环境、管理体系、搅拌能力进行核验，并出具核验报告。 2、对改性沥青生产设备、日生产量、产品质量进行校验，并出具核验报告。 3、改性沥青进场后，自混合料开始拌合起进行全过程录像，并对拌合料进行抽检。 |
| | 沥青路面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指导 | 1、结合配合比设计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相关技术性能和指标的测试。 2、AC-25 级配，AC-20 级配，SMA-13 级配，基于规范级配进行优化，最终确定工程级配范围，并进行配合比设计指导工作。 3、对各层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基于马歇尔设计方法，根据现场各类集料的级配组成及上述的沥青混合料级配，在工程设计级配范围内计算 1~3 组粗细不同的配比，确定各矿料的组成比例，经过试配试验后优选级配。在此基础上，按经验设定初始沥青用量，并以 0.5% 的间隔变化沥青用量（其中大于初始沥青用量的有两个，小于初始沥青用量的有两个），通过试验和规范规定的方法确定最佳沥青用量，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目标配合比，并检验最佳沥青用量下马歇尔相关性能是否符合规定技术要求。 |
| | 指导沥青路面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 | 1、确定冷料进料相关频率，对热料仓的矿料取样进行筛分，根据筛分结果对冷料仓进料的比例进行调整，以满足级配要求。 2、目标配合比设计的最佳油石比 OAC 和 $OAC \pm 0.3\%$ 三个油石比配制沥青混合料，检测稳定度、流值、空隙率等，并进行浸水马歇尔试验。必要时进行车辙试验。 |

| 名称 | | 工作内容 |
|----------|----------|---|
| | 试验路段铺筑 | <p>1、指导施工单位按照生产配合比进行试拌，对试铺用的沥青混合料进行相关试验，并确定下面层、上面层试验段铺筑的施工工艺。</p> <p>2、基于试验段铺筑的实际效果，进一步明确诸如改性沥青加热温度、矿料加热温度、矿粉的添加工艺、混合料拌和时间及温度、出料温度、摊铺温度、虚铺厚度、摊铺工艺、碾压工艺等内容的细则。</p> <p>3、根据室内试验成果和试验段的检测结果（渗水系数、平整度、空隙率、压实度），制定各面层沥青路面施工细则和相应的控制标准。</p> |
| | 施工阶段技术支持 | <p>1、大规模施工阶段，由于原材料料源变更、机械设备、技术人员的熟练程度等问题，施工单位可能出现一些技术问题和难题。因此，在路面面层施工过程中乙方将根据工程需要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及时发现、解决施工中的问题。</p> <p>2、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将不定期派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技术咨询，对沥青路面施工的各个环节提出要求并给出具体建议。</p> <p>3、协助业主建立路面施工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培训有关施工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及业主管理人员；引进有价值的科研成果及先进手段进行施工质量的动态过程控制，查找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施工质量的措施；</p> <p>4、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其他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指导，以弥补目前施工技术规范和管理模式的不足。</p> |
| 施工过程质量抽检 | 原材料及质量抽检 | <p>1、沥青，主要包括：70-A 级道路石油沥青、SBS 改性沥青、MAC-70# 改性沥青。</p> <p>2、沥青混合料，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SMA-13、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AC-20、沥青混合料配合比 AC-25。</p> <p>3、水泥、粗细集料、添加剂、钢筋等。</p> |
| | 路面现场抽检 | 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渗水系数、摩擦系数、构造深度、中线平面偏位、厚度、纵断高程等。 |
| | 交安设施现场抽检 | 标志板、反光膜标线涂料、钢护栏等性能指标。 |
| 检测报告 | 根据计量次数确定 | 出具拌合场站和沥青改型厂供货能力、技术、质量实地核验报告；根据工程款计量进度，同步出具阶段质量检测报告，作为工程款中材料费用计量依据。 |

备注：施工技术服务工作不代替监理、业主的正常工作。

五、技术服务思路及原则

（一）技术服务工作总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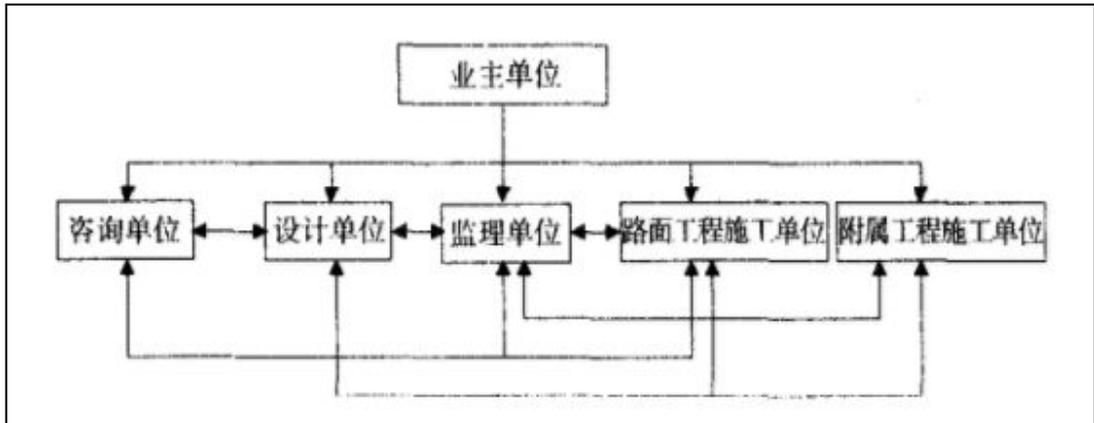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沥青混凝土路面建成并投入运营，沥青路面早期病害现象也越来越引起业内人士的普遍关注。造成沥青混凝土路面早期病害的因素很多，

其中现场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沥青路面施工过程控制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工期时间上划分，施工过程包括前期准备、试验段施工、正式施工等3个主要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任务和控制重点，只有做好每个阶段工作才能控制好沥青路面施工质量。从施工工艺上划分，沥青路面施工过程可分为沥青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几个工序，每个工序也有不同的控制要点和问题。只有认真做好每一时间阶段工作，并做好每一阶段的各个工序细节控制，才能做好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控制。实际工作中往往对施工工艺过程(此处简称工艺过程)控制方面较重视，对前期准备、试验段施工、正式施工等阶段组成的全过程系统(此处简称时间过程)控制容易忽视，而时间过程体系控制是影响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稳定性、均匀性、优良率的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可分为3阶段：事前控制、过程控制、事后控制。基于沥青路面施工过程特点，对于沥青路面施工质量过程控制的重点是事前控制和过程控制2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试验段检验总结及施工过程控制。

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咨询将人力、资金、材料、机械、施工方法等各种因素进行科学的合理的安排，在施工过程中时刻掌握施工进度，检验采购来的材料与设备，对施工的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控制。项目组工作直接面向业主，提供客观真实可靠的检测数据，及时反映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通过业主和监理单位落实到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以有效地指导施工使之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得以实现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的施工，使其工期短质量好成本低，迅速发挥投资效益。

(二) 技术服务工作定位

根据沥青路面施工的特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将成立现场项目组，直接对业主负责的质量检测和控制机构，与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见图5-1。项目组工作直接面向业主，提供客观真实可靠的检测数据，及时反映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通过业主和监理单位落实到施工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以有效地指导施工。



1. 图 5-1 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

（六）技术服务工作原则

主动控制原则：由于沥青路面施工具有工程规模大、投资巨大、控制难度大、变异性大等特点，如果前期准备出现问题，后续很难纠正或需付出巨大代价，因此施工中必须做好事前准备和事前控制，包括设计审核、原材料准备、设备检验、工艺管理考核等。

系统平衡原则：沥青路面施工是一个系统过程，包括前期准备、施工过程，应从系统平衡角度进行前期准备和过程控制，施工过程又可分为拌和、摊铺、碾压等工艺过程，也需要从系统平衡角度控制各个工艺过程连续、平稳、有序，从而为保证路面质量均匀稳定建立基础。

整体与细节原则：沥青路面施工是一个复杂过程，既要建立整体过程控制体系，又要保证每个细节质量控制，只有细节的质量得到保证，整体工程的质量才能得到保证。也就是只有控制好每一车混合料质量，才能控制好每 1 m 路面质量，进而才能保证整条公路路面质量。

过程控制原则：只有通过加强过程监控，才能及时发现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质量稳定。我国现行路面施工规范主要是技术方面内容，涉及有关管理模式、程序或方法方面的内容较少，施工质量工作实际既是一个技术问题，同时也是个管理问题。目前路面工程施工还难以实现实时线监控，因此需要从施工前规划准备、原材料控制优化设计、过程跟踪监测、产品检测评价、质量整改等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正本 或 副本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或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公证。

二、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金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 本表后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要求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 _____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情况 | 备注 |
|----|--|-----|----|
| 1 | 企业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 | 是或否 | |
| 2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是或否 | |
| 3 |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 是或否 | |

注：本表可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历 | | | | | |
| ____年~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从开始从事公路建设工程填写)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项目 | 投诉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历 | | | | | |
| ____年~____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从开始从事公路建设工程填写)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九）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无相关要求的，本表无需填报。

七、其他材料

(一) 其他相关资料(注明所在页号)。

注: 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说 明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2.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廉政建设;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

正本

或

副本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第三方试验检测报价清单表
-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注：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报价函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第三方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方案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基础。

2. 检测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工作。“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检验检测项目服务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场地费、审查费以及委托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报价清单”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信封中。

6.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如有)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第三方试验检测报价清单表

详见第五章报价清单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认真考虑各项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报价分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报价清单汇总

单位：元(人民币)

| 序 号 | 项 目 | 费用合计 | 备 注 |
|-----|--------|------|-----|
| (1) | 原材料 | | |
| (2) | 路面工程 | | |
| (3) | 交通安全设施 | | |
| (4) | 技术咨询 | | |
| (5) | 合计 | | |